淮北市建筑业协会文件

淮建协〔2024〕4号

关于开展淮北市2023年度建筑行业优秀

建设工程企业和优秀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激发我市建筑业企业争先创优、再创佳绩的积极性，树立企业的良好社会形象，实现比学赶帮超的有序循环，进一步增强协会凝聚力，推动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我协会经研究决定继续开展淮北市2023年度优秀建设工程企业和优秀个人的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奖项设置

本次评选奖项设置企业和个人两个系列:

(一）企业:优秀建设工程企业（含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和勘察设计企业）；

(二）个人:优秀项目经理、优秀总监理工程师、优秀造价师、优秀勘察设计师。

二、评选比例分配

(具体见评选办法)

三、评选范围

本次评选时间范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四、申报说明

(一）淮北市2023年度建筑行业优秀建设工程企业和优秀个人评选活动是我会开展的一项无偿服务活动，不向会员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二）申报企业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由市建筑业协会官网进行公示及颁发证书、奖牌，并向社会公布宣传。

（三）本次申报优秀建设工程企业的单位，根据企业自身的优势和强项，只需在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等类别中选取一项申报即可。

五、申报要求

(一）淮北市2023年度建筑行业优秀建设工程企业和优秀个人申报推荐工作应严格按评选办法的规定执行。

各申报单位要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申报材料应装订成册，扫描件、复印件应清晰、真实，相应各栏目均应按规定签字盖章。

(二）申报优秀建设工程企业及优秀个人所在企业均必须是按标准缴纳2023年会费的会员单位。

六、特别提示

(一）会员单位既可以同时申报优秀建设工程企业和优秀个人，也可以单独申报优秀建设工程企业或单独申报优秀个人。

(二)申报单位（包括个人所在单位）的注册地必须在淮北市。

(三）请各申报企业及个人按照评选办法的要求准备相关资料，申报表（单独装订）一份，申报资料一份，并于2024年 3月31日下午五时之前报至协会，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唐家璇

联系电话:0561-2250329

邮箱:ahhbsjzyxh@sina.com

2024年3月11日